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上纯文字路演
●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所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

一、说明会类型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拟于4月30日披露《2020年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栏目,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上纯文字路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职工董事连庆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叶小华,董事会秘书胡革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欢迎投资者在2020年5月8日15:30-16:3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也可以在2020年5月7日前,通过本公告中的联系方式,提前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根据投资者提问情况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53970788
传真:010-53970029
邮箱:600733@bjev.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会和提问。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3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大炭素2019年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19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锡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安民先生、财务部长赵尔琴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民、张爱艳
联系电话:0931-6239106 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电子邮件: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自主研发的某航空装备用特种芯片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来自陕西X公司的采购订单,订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元)	交付时间	签订时间
某航空装备用特种芯片	22,800,000	2020年度	2020年4月22日

二、合同对方单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公司未对合同对方某研究所及合同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上述合同对方单位陕西X公司是央企控股的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向长沙韶光支付款项的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公司及长沙韶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订单预计合计将为长沙韶光2020年度带来营业收入2,280万元,占2019年度长沙韶光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86%(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会计核算数据为准)。订单金额不会影响长沙韶光的业务独立性,长沙韶光也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陕西X公司形成依赖。
2、拟向陕西X公司交付的特种芯片是长沙韶光的核心产品之一,可提供无限读写次数,使用简单,易上手,可应用于系统控制、数据通讯等军用电子系统中。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订单的签署与交付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长沙韶光与陕西X公司签署的《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浙江嘉兴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9-081)

经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名,浙江嘉兴子公司核准名称为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电子")。2020年4月22日,恒为电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YXYW55
2、名称: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1111号1号楼一层东侧
5、法定代表人:王翔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2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4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07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 外高02,16 外高03,20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行完成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开始支付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外高01、136404。
3、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5亿元,其中7.45亿元于2019年4月完成回售,目前存续规模0.0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决定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上调至3.50%。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4月 26 日披露《关于"16 外高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回售实施完毕后,"16外高 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5,000手,剩余待偿还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1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3.4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外高01"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上调至3.50%。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4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0%。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6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外高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外高01"(13640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5.0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外高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5-16楼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人:陈晓青
电话:021-51980181
传真:021-51980850
2、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周伟
联系人:周伟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3、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李一峰、陆晓静
项目组人员:李挺、刘磊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负责人:王恺
项目组人员:李根
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5
4、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78号),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年报披露,2019年焦化市场总体呈现量增价跌、震荡下行的运行态势。公司主要从事煤焦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26亿元,同比增长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亿元,同比增长25.22%。公司煤焦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0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煤焦化具体产量、销量、产能、价格变化等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在焦化市场震荡下行的背景下,公司营收、净利润同比均出现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主要差异,分析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贸易业务收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本年贸易业务收入4.11 亿元,同比增加144.86%,营业成本4.03亿元,同比增加146.23%,毛利率为1.75%,同比减少0.55%。公司表示,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麒安晟公司致力于煤焦市场供应链业务,业务量增加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贸易类产品销售价格、销量等情况,并结合该业务近3年营收规模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说明是否存在增收不增利的现象;(2)结合公司贸易业务中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分季度经营数据。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91亿元、13.67亿元、14.79亿元与14.90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50.88万元、8295.16万元、1.10亿元和2792.1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6亿元、6434.66万元、-5.19亿元和3.20 亿元,在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及现金流变化趋势出现较大差别。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1)在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第一、三季度现金流净额为负,而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2.81亿元,同比减少154.26%。公司表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原料煤采购现金支付比例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1)请结合公司原料煤采购现金支付比例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明显变化,说明现金流变化较大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相关债务偿付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5、财务公司情况。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等多种金融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银行存款,2019年年末余额为1.0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和日均借款余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期限、余额和贷款期限、余额、存贷款利率等情况;(2)结合与昆钢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往来的商业背景及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存放资金是否受公司自主支配、相关存款存放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6、关联交易情况。年报披露,公司业务主要依托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钢铁业务,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6.46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64.1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5.0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4.07%。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9.57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3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类别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各类别关联交易的前五名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说明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是否与前五名客户或前五名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协议;(3)结合可比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4)补充披露公司各行业、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及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信用证和票据保证金情况。年报披露,期末公司货币资金7.1亿元,其中4.2亿元为受限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和票据保证金,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受限资金同比增加3.24亿元。其中1.33亿元为信用证保证金,上期该金额为0,且公司披露2019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信用证手续费为0;1.8亿元为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占本期应付票据的51.43%,上期该金额为72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开具的信用证额度、各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以及用于支付的相应交易背景和商业合同;(2)说明信用证保证金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支付的信用证手续费为0的商业理由及合理性,以及本期信用证保证金大幅增加原因;(3)结合应付票据余额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上述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的勾稽关系、期末存在大额票据保证金的合理性,使用票据支付的主要业务类型及相关交易背景。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财务数据。
8、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99亿元。对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额确定方法为: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集团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其中关联方组合期末余额为8.41亿元,约占应收账款总额93.55%,公司未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任何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均有所下降。同时,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达73.89%。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并说明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3年以上关联方应收账款;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其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长期未收回原因,并结合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账龄组合中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较2018年度各账龄计提比例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商誉减值。年报披露,2019年末公司商誉原值为5,050.57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大舍煤矿和金山煤矿形成的商誉。其中,金山煤矿资产组因金山煤矿于2016年度关停。公司于2018年度对瓦鲁煤矿资产组计提1,014.78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2019年度,公司对瓦鲁煤矿、五一煤矿资产组计提167.93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对资产组计提减值的主要因素均系相关煤矿因政策原因未能按预期开采。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四个煤矿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目前的运营情况及后续投建、生产规划;(2)结合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减值测试具体参数、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各煤矿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来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3)结合计提减值相关政策依据的具体内容及煤矿目前的开发情况,说明相关煤矿未能按预期开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在建工程。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主要为以7.1亿元收购四个煤矿100%股权并改扩建五一煤矿、瓦鲁煤矿以及金山煤矿。但截至2019年11月30日,除置换募集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745.95万元外,三个煤矿改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仅为1,717.43万元。同时,在建工程中,大舍煤矿井巷工程、五一煤矿井巷工程等期初期末余额相同,2017年至今账面余额、工程进度几乎无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五一煤矿、瓦鲁煤矿以及金山煤矿三个煤矿改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较少,未按计划改扩建、投产的具体原因;(2)在建工程中上述长期余额无变动的项目的投建进展、停滞原因及后续规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1、往来款。现金流量表附注显示,公司2019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996.37万元,其中往来款3896.49万元,同比增加143.77%。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形成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仍存在应收未收往来款,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2、研发投入。根据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研发费用664.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0.12%,而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2.83%。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研发费用中人员费分别为386.81万元、388.79万元和 424.82万元,而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05人、236人和 276人,初步测算研发人员人均年薪为1.89万元、1.65万元和1.5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平均薪酬水平,说明研发人员规模与研发投入金额规模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职工薪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3、应收款项融资。年报披露,本年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8.14亿元,较上年同期应收票据余额增长36.34%。公司年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11亿元,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5.7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情况、金额并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本期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出票人、对应业务背景、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3)终止确认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4月2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6,954,1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5.9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69,95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11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2,000.00	20,167.96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00	2,500.00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00	4,389.74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6,400.00	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3,600.00	0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38,230.88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	3.87	101.31

2.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挂钩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1	10,500	1.35-3.70	EUR/USD汇率中间价	是	否
总计					10,500				

(五)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 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1932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0.5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1.05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20年4月21日
产品期限	91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3.7%(年化,下同)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70%(年化),客户最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确定,并且按照"收益计算方式"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向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昆明高新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下属地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434,930,607.49	7,825,547,589.64
负债总额	3,100,785,610.80	3,387,206,4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201,236.63	4,297,251,5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09,421.73	91,828,6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909.97	26,203,489.86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94,043.46万元的11.17%,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 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